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7 月 25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4-26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羈字第 887 號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新聞稿

一、 有關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被告黃 OO 一案，本院分案以 114 年度聲羈字第 887 號案件處理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為依被告之供述、告訴人之證述、卷內其他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涉有檢察官聲請羈押意旨所指傷害、殺人未遂、強制及違反保護令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涉犯殺人未遂罪，屬於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堪認有逃亡之高度能性，且被告無視法院核發之保護令，竟對告訴人為本案家庭暴力犯罪行為，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犯罪行為之虞，審酌被告在公共場所公然持刀行兇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故依法裁定羈押。

二、 如不服羈押，得於 10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